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HEPALINK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鋌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20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鋌先生、李坦女士、單宇先生及孫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步海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川博士、陳俊發先生及王肇輝先生。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0-101

##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继续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亿元，授信期限为1年，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国际贸易融资。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继续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具体如下：

- 1、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亿元，授信期限为1年，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国际贸易融资、融资类保证。
- 2、授信条件为信用方式，不涉及新增担保。
- 3、实际授信的额度、期限、品种及用途以银行最终批准为准。
- 4、授权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